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

眼科科研〔2025〕2号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眼病防治 全国重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的通知

中心机关、所、院、办各科室：

新修订的《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已经2025年第5次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

为加强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制度。

一、生物安全组织架构

（一）生物安全委员会

主 任：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党委书记

副主任：分管实验室的中心副主任、实验室副主任

委 员：各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中心主任办公室、监察室、纪委办公室、区庄院区管理委员会、药学部、后勤保障部（保卫部）、设备与物资管理部、招标采购中心、信息科、医院感染管理科（预防保健科）、教学科、学生教育管理科等部门负责人。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列席人员。成员实行席位制，如发生岗位或职位变动，由接替人员自然递补。

（二）生物安全专家组

组 长：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的中心副主任、实验室副主任

组 员：各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列席人员。

（三）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实验室办公室）

主 任：实验室分管安全工作副主任

秘 书：实验室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实验室办公室安全与环境管理岗职员

（四）工作职责

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生物安全专家组指导实验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意外事件的紧急救助及治疗措施，对新型病原体研究可行性进行技术论证；

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面执行与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各项具体任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生物安全定期巡查、随机抽查及专项检查；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维护生物安全应急物资；

课题组/平台负责人为其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与统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课题组/平台安全员负责协助与监督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实验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标准操作规程进行科研工作等内容。课题组/平台的实验人员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其病原微生物实验项目的规范作业。

二、实验人员及场地设施

（一）病原微生物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必须通过相关培训及考核，熟悉防护程序、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程序；

（二）须对病原微生物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开展病原微生物操作的实验室须按要求张贴标识，配备个人防护及应急处置设施。

三、菌（毒）种与生物样本采集、运送、保藏及销毁

（一）采集

实验室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必须具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样本采集人员应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具有与危害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防护装备、防止扩散污染的措施及保证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与手段。采集人员应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二）运送

1. 高致病性（或疑似）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运送应按《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生物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2. 非高致病性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运送应由专人负责，专车运送，运送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相关资质，不得通过公共交通工具运送，运送过程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状况，运送单位、运送人、接受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3. 单位内部运送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满足生物安全防护的要求，应密封，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

4. 外送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遵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5. 最外层的容器或包装材料上应按规定做好生物安全警示标识；

6. 运输交接应作好详细记录。

（三）保藏

1.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保藏，上锁管理，并建立所保藏的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名录清单；

2. 保藏的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应设立台账记录，包括来源、储存方式、操作方式、操作人员及操作时间等信息。

（四）销毁

销毁保存的菌（毒）种和生物样本按《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处理并在台账中作好销毁记录。

四、实验活动管理

实验活动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实验操作，并作好相应记录。

五、应急管理

（一）严格按照《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二) 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实验室或个人，将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本办法由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具体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眼科字〔2022〕7号）废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主任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3月17日印发
